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10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郭處長翡玉、許銘峰

聯絡電話：2316-5351、2316-5817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31)日第34次委員會議中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的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(107-110年)草案」，持續協助地方建構原鄉地區安全通行環境，並串連部落特色產業發展。

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(107-110年)草案」主要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重要聯外道路改善工作，優先以部落防災救災、通勤就學、日常購物等基本維生需求外，亦能串連原鄉在地資源，支持原住民族農業、文化、觀光旅遊等特色產業發展。

我國原住民族多分布於偏遠地區，原民會自103年起辦理為期4年的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(103-106年)」，截至104年止，該計畫已協助地方完成改善道路312.6公里、橋樑7座及42處部落的聯外交通品質，並創造5億8,307萬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，並且確實有助於降低原鄉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機會，活絡部落特色產業的發展能量，顯見計畫已逐步呈現成效。

原民會鑑於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之完善比率不高、改善需求仍然殷切，期以更精進且創造多元價值的方式，持續推動相關改善事宜。本期計畫總經費30億元，從「產業發展關聯性」、「醫療救護必要性」、「原鄉部落受益性」、「工程規劃合理性」及「後續養護能力」等面向予以考量，評選

出對於部落具重要意義且有原住民族特色價值之道路進行改善，以期全面推升原鄉道路品質，維持原住民地區優質、安全、穩定之生活及生產環境。

另外，為兼顧環境及生態，本次委員會議亦請原民會於計畫推動時，不新闢、拓寬道路，並配合國土保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嚴加審核改善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避免山區道路過度建設，另應從支援部落社會人文發展、整合在地自然及產業特色資源等角度強化計畫內涵，營造原鄉特色亮點道路，做為各界深度探訪原住民文化的最佳途徑。